

#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4)闽0981破申5号

福建沛丰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其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公司到期债务 2090420 元未获清偿，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---

联系地址：福安市城北街道新华北路 55 号

邮编：355000

联系人：李融融（法官助理）

联系电话：0593-6556001